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

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

團結 • Solidarity

自主 • Autonomy

公義 • Justice

致：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

敬啟者：

在本月五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浸會大學人事部主管陳羅潔湘女士有關本會之陳述，有不盡不實之處，現特具函逐點澄清，以供記錄在案。

1. 方便員工參與工會活動？陳太聲稱並無阻撓校工參與工會之午間活動，並辯稱為方便校工參與活動，特將原定午膳時間押後。實情是工友日常的午膳時間為上午十一時〔因為她們於早上七時半開工〕，當管工得悉工友打算參加工會於下午一時舉行之活動，便明令參加者押後午膳時間，要她們捱餓兩小時，而不考慮作較彈性的安排，讓校工首先依時用膳，待活動完畢後才補回工時。

2. 本會不理睬校董會？陳太指本會從未回覆校董會秘書莫民雄先生前後兩次來函，亦不符事實。本會於三月十八日接獲莫先生來信〔該函副本已呈勞工處有關官員〕，翌日即覆函表示會徵詢法律意見，再告知結果。本會其後向勞工處查詢法律意見，該處認定工會名稱並不需要校方批准。本會依法繼續辦理登記手續，其後於三月廿五日去信校董會主席鄭慕智先生，表明工會已按法定程序成立，亦開始運作。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之成立，亦於三月廿六日刊憲。三月三十日，本會再透過校內電郵系統〔e-announcement〕通知全體員工本會的成立已經刊憲。不過，時至今日，鄭慕智先生並無回覆本會之通知，校方亦未有就本會成立刊憲提出異議。

3. 為何不向校董會申請使用「浸會大學」的名號？陳太又表示，有百多個組織向校董會申請，不明白工會為何不申請。其實本會早已申明，本會獨立登記，自主運作，不可與浸會大學之附屬組織相提並論。同時，按《職工會登記條例》，本會受到會章約束，確保名實相符，會員必須為本校全職員工，絕無校外人士，違者即抵觸法律。換言之，本會之運作已有法律規管，無須畫蛇添足，由校董會審核、批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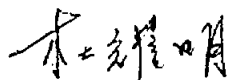
4. 校董會不知道本會的民意調查結果？陳太指本會未有向有關方面提

交民意調查結果，因此無法讓校董傳閱參考。即使撇開人事部應有責任主動搜集有關資料不談，本會其實已向大部分校董提交意見書，其中附有本會兩次民意調查的結果，問題是校董會從沒有回應調查結果，便通過新薪酬方案。對於少部分未能聯絡得上的校董，本會在六月二十三日校董會會議會場外要求校董會轉交，有關人員請示校董會秘書莫民雄後斷然拒絕，亦屬事實。

5. 誰提議制裁工會？陳太指出，制裁工會，不容許工會使用大學的設施，是由於有校董在六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提出，意味是偶發事件，並非校方故意針對工會。實情是，提議採取行動對付工會的不是一般校董，而是校董會秘書，亦即副校長莫民雄，他向校董會提交報告，要求校董會以行動顯示決心，以免大學名稱給非法盜用。我們於校董會會議前知悉此事，遂具函要求校董會讓工會代表列席該部分之會議，使我們有公平的機會，就莫先生的報告作出回應，以免校董會違反自然公義，單憑一面之辭便作出決定。但莫先生對本會之要求執視無睹，甚至不作回覆。可見，校董會這次制裁工會，若非出自莫民雄先生的個人意向或者校董會秘書處擅作主張，便顯然是校董會及／或校方早有預謀，絕非如陳太所暗喻，是個別校董臨場有感而發的提議。

立法會是議員們議政論政的莊嚴場所。我謹就所知所聞，奮筆直書，鋪陳事實，以正視聽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不吝賜教（電話：94949422或傳呼機 76848713）。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主席



杜耀明謹啟

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三日

此函副本呈：香港浸會大學人事部主管陳羅潔湘女士

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主席鄭慕智先生